

买卖合同

甲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乙方：无锡邻医大药房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售本合同所述货物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

乙方向甲方购买如下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汇总
1	久康胶囊(牛膝多糖)	30g(15g/瓶 x2 瓶)	瓶	3	840 元	2520 元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甲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资质，交付给乙方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质量标准及出厂标准，并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乙方或第三方的所有纠纷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甲方确保交付给乙方的货物有效期按照以下标准执行：药品有效期为 1-1.5 年（包含 1.5 年）的，到货时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8 个月；药品有效期为 1.5-3 年（包含 3 年）的，到货时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 年；药品有效期为 3 年以上的，到货时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8 个月；药品外的其他货品剩余有效期不低于总效期的 1/2。
- 乙方应建立进货检验制度，并依据标准和质量要求对货物进行检验。甲方向乙方交付货物时，如经检查发现货物存在品名或数量不符、外包装破损等问题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补发；乙方对品名、数量、外包装验收无误后签署收货单或其他收货证明文件的，视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品名、数量及外包装合格，但货物包装内的问题及其他不易被发现的隐蔽性问题除外，无论何时乙方发现货物包装内问题及隐蔽性问题，均应及时通知甲方，提供相关证据，由甲方进行退换处理。甲方承担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交货

- 交货日期：甲方于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货，随货物提供本单货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交货地点：无锡市长江南路 35 号 301 号-2-1-无锡邻医大药房有限公司 林燕 13235173892。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

- 甲方承担运费及保险费，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

第五条 货款支付及税费

- 定货后一次性付款，即乙方应在向甲方定货后以转账方式向甲方付清本单售出货物的货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迟延向甲方付款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壹日，应按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甲方迟延向乙方发货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壹日，应按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一（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 2 日仍未发货的，乙方有权在发出通知后单方终止本合同，要求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支付费用，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任意一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履行其付款或交付货物之义务。
- 4)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赔偿因被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 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外来自然力量或社会力量，而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该方违约。
- 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或至少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遭遇不可抗力之情形通知另一方，并应就此提供适当证明文件。

第八条 争端解决

凡因本合同解释或履行所引起的争议，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24 年 12 月 0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条 保密

- 1) 一方应对其所获得的对方技术信息或商业信息予以保密，若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导致对方发生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实际发生的损失。
- 2) 当本合同终止以后，双方仍对本合同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宣传

双方同意，任一方均可就该合作事宜发布有关的新闻稿或作出相关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与有关新闻媒体进行交流。双方应当尊重和维护对方的形象和声誉，在对外宣传、报导中可互相提名，并在上述范围内使用对方相关商标和商号，但不得基于恶意的宣传和报导的目的。任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附则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如需就本合同订立补充协议的，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卖 方	买 方
单位名称：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名称：无锡邻医大药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佳芳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委托代理人：陈琳	委托代理人：林燕
电话：021-22212288	电话： 1323517389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 行
帐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帐号： 510905180110101
税号：91310118745630867T	税号：91320214MA228F680W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协进村 1814 号 5 幢 102 室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301-2-1
邮政编码：200041	邮政编码：